

证券代码：873254

证券简称：科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部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给予披露。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不可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须具备与从事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坚持内部审计的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实行回避制度，与所审计事项有牵连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恪守保密原则，对其为进行审计而收集到的任何信

息的机密性予以尊重、保守秘密，不得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三条 公司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各部门和被审计对象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认真履行职责的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为确保内部审计部门全面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任务，其工作权限如下：

（一）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参与研究、制定公司有关经济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参与重大经济决策的可行性论证和可行性报告的事前审计；

（三）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报送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四）检查和审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

（五）对审计涉及有关事项进行调查，要求相关部门和个人提供证明材料；

（六）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和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并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七）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并经董事长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资料等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八）提出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意见，并跟踪检查审计建议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主要程序包括：

（一）审计计划：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拟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审计工作方案：根据审计计划确定审计事项并组成审计小组，对审计项目认真进行审前调研，初步确定审计重点，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三）审计通知：实施审计前，须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单位须积极积极配合与协助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四）审计方式：依据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可采取就地审计与送达审计、定期审计与不定期审计、抽查审计与全面审计、专项审计、专案审计等多种审计方式。

（五）审计实施：在审计实施阶段，审计小组根据审计范围和重点，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核实，取得相关证明资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审计工作底稿应做到证据充足、重点突出、格式规范、记录清晰。

（六）审计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和分析

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形成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报告正式提交前，可以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向内部审计部门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经审计人员重新核定后形成正式报告；逾期未反馈，可视为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七）审计整改：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八）后续审计：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有关重大事项的，进行后续审计，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九）项目归档：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小组应对审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归档，审计档案保留十年。

第五章 内部审计的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三）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五）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六）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必要时保荐人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可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第二十五条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二十六条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追究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 （一）拒绝或严重拖延提供审计资料，造成审计工作难以开展的；
- （二）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相互推脱责任，不配合审计人员工作的；
- （四）知情人员拒绝提供相关证据的；
- （五）蓄意报复、诬告陷害他人，扰乱审计工作的；
- （六）以各种方式阻挠审计工作开展的；
- （七）故意泄露有关审计秘密的；
- （八）拒不执行审计监督决定的；
- （九）打击报复审计监督人员的；
- （十）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